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18,440.41	18,440.41
2	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	13,033.73	13,033.73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03.24	6,203.24
4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10,738.61	10,738.61
合计		48,415.99	48,415.99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生医药”）、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恒光”）、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欣”）、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晟鸿”）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必拓”）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拟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维新”）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拟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宁医药”）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对应变更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请详见下表。公司与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	阳光诺和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药工程产业加速器内）	阳光诺和	北京市中科云谷园
				诺和恒光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坤国际生物医药园
				诺和必拓	无锡市新吴区大学科技园
				弘生医药	北京大兴区金星路 30 号院

				阳光诺和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花龙路 80 号
				诺和晟欣	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诺和晟鸿	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2	创新药物 PK/PD 研究平台项目	阳光德美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医药工程产业加速器内)	阳光德美	北京市丰台区金伟凯生物科技园
				派思维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200 号
3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诺和德美	北京市中科云谷园	诺和德美	北京市中科云谷园
				先宁医药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 号

注：公司拟设立子公司诺和恒光、诺和晟欣、诺和晟鸿、派思维新作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已提交工商注册登记申请。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并对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